

南京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专项资金

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项 目 名 称：2020 年度市级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主 管 部 门：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自 评 价 单 位：南京市农业农村局

2021 年 7 月

目 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背景.....	1
（二）主管部门职能.....	1
（三）资金管理情况.....	1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2
（一）评价目的.....	2
（二）评价原则.....	2
（三）评价方法.....	3
（四）评价组织实施.....	3
三、绩效评价情况.....	4
（一）评价结果.....	4
（二）绩效分析.....	4
（三）主要成效.....	6
（四）主要问题.....	8
四、改进措施.....	9
（一）做好村庄规划编制.....	9
（二）积极培育特色产业.....	9
（三）加大多元投入.....	9
（四）加强长效管护.....	9
五、报告附表.....	11

根据市级财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要求，我局对 2020 年市级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奖补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背景

按照《中共南京市委办公会议纪要》（〔2020〕第 89 号）时任市委主要领导专题调度会“力争十四五末累计建成美丽宜居乡村 3000 个左右”的工作指示以及市委、市政府支持高淳、六合两区高质量发展的要求，2020 年全市共安排市级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专项奖补资金 3.2 亿元，建设市级宜居村 475 个，在建设数量和奖补标准上重点向一南一北两区倾斜，其中六合、高淳两区共安排 275 个宜居村，每村奖补 80 万元，合计 2.2 亿元；其他区共安排 200 个宜居村，每村奖补 50 万元，合计 1 亿元。

（二）主管部门职能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市级相关部门围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目标，结合部门职能支持项目建设。区政府是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的责任主体，负责加大投入力度，建立健全全域推进、分类分层推进激励机制和倒逼机制。镇街为实施主体，负责认真组织项目实施，鼓励引导农民、社会力量积极参与，确保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三）资金管理情况

市级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资金依据《南京市农业农村局财务

管理办法（修订）》（宁农计〔2021〕11号）进行管理。2020年市级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共安排专项奖补资金3.2亿元，资金总量与2019年相同，但对资金分配作了结构性调整，由2019年的“建设80个市级美丽乡村示范村，每村平均按照400万元标准进行奖补”调整为2020年的“建设475个市级宜居村，一南一北两区按80万/村标准奖补，其他区按50万/村标准奖补”。市财政采取初期预拨，先建后补的奖补办法，坚持“渠道不乱、权限不变、优势互补、各记其功”的原则，引导各地充分发挥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平台作用，通过市级资金引导地方财政、社会投入，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乘数效应”。奖补资金分预拨和下达两批完成拨付。

二、绩效评价组织实施

（一）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市级奖补资金项目绩效评价，跟踪督导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阶段性进展，总结相关经验，发现问题、提出优化性建议，进一步完善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的规范性、安全性和高效性。

（二）评价原则

根据财政部《关于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省财政厅《江苏省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办法》、市财政局《南京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等办法规定，依据《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指南》，根据绩效评价的基本原理，

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以专业的指标体系分析，对项目作出有据可依的评价和建议。

（三）评价方法

根据《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宁美丽办发〔2017〕14号）和《2020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工作要点》（宁美丽办发〔2020〕3号）要求，2020年度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市级奖补资金绩效评价设立了包含管理、产出、效果三大块内容评价指标体系。在确定评价指标的基础上，依照各指标在绩效评价中的重要程度依次设置不同的标准值和权值，合理反映每个指标的影响和作用，并逐级分解，形成了此次项目总体评价的指标体系。

（四）评价组织实施

评价工作由市农业农村局分管领导牵头负责，农村社会事业促进处具体实施。采取委托第三方抽查与市级部门联合检查相结合的方式对年度美丽宜居乡村项目考评情况进行综合评价。一是**检查项目完成情况**。具体包括：项目规划、招投标、施工监理等项目管理工作情况；投资计划落实、资金拨付使用等资金管理情况；会计科目设置、原始凭证审核、会计账务处理等会计基础工作。二是**评价整体建设成效**。具体包括：村庄整体环境及风貌特色的打造效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情况、村庄长效管护机制的建立运营情况等内容。同时现场对村民进行满意度调研，随机抽查 3-5 个村民进行意见采集。结合收集的数据材料，对各创建村完成情况进行综合绩效打分，

数据进行汇总整理、对比分析，形成绩效评价表，完成评价报告。

三、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果

经核查评定，本次绩效评价得分 **97** 分。经济效益扣 1 分，乡风文明扣 2 分。（详见附表）

（二）绩效分析

1、项目绩效目标评价分析

本项目目标明确合理，细化到位。依据《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和《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考评办法（试行）》（宁美丽办发〔2018〕18号），坚持“生产方便、生活宜居、环境优美、管理有序”的原则，紧密结合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作，聚焦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领域短板，加快推进垃圾处理、污水治理、厕所革命和公共空间治理等工作，高质量建设 475 个垃圾减量化、污水资源化、厕所无害化、村庄绿色化、配套标准化的“五化”宜居村，打造长三角最洁净美丽乡村。

2、项目执行评价分析

（1）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分析

2020 年全市共安排市级美丽宜居乡村建设专项奖补资金 3.2 亿元，建设市级宜居村 475 个，重点向一南一北两区倾斜，其中六合、高淳两区共安排 275 个宜居村，每村奖补 80 万元，合计 2.2 亿元；其他区共安排 200 个宜居村，每村奖补 50 万元，

合计 1 亿元。2020 年 3 月，市美丽办、财政局预拨 80%的市级奖补资金共计 25600 万元作为项目建设启动资金(宁农计〔2020〕15 号)；2021 年 4 月，根据考评结果，拨付了剩余的 20%奖补资金共计 6400 万元（宁农计〔2021〕9 号），两次共拨付奖补资金 32000 万元。各区建立相应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管理制度，严格按照制度使用和管理资金。

2020 年度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奖补资金分配表

区	奖补资金数(万元)	预拨金额(万元)	奖补金额(万元)
江宁区	3400	2720	680
浦口区	2400	1920	480
六合区	11200	8960	2240
溧水区	3400	2720	680
高淳区	10800	8640	2160
栖霞区	400	320	80
江北新区	400	320	80
合 计	32000	25600	6400

（2）项目组织与管理情况分析

明确主体，规范程序。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由市农业农村局牵头负责并制定美丽乡村建设指南及考核标准，市财政局修订完善美丽乡村奖补资金管理办法等。具体项目建设责任在区，实施在街镇，协调推进在村，成立条线领导小组，具体项目责

任到人。

跟踪督查，跟进指导。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过程中，市、区主管部门通过组织各区观摩交流，拓展视野、相互借鉴、提升水平。市农业农村局不定期开展现场抽查；各区主管部门建立了跟踪督查制度，以月报进度形式定期跟进建设进程，确保建设项目按时点有序推进。

严格验收，认真考评。市美丽办、财政局 2020 年底委托第三方检查考评机构在各区自评的基础上，随机选取了 100 个宜居村，按照《南京市美丽乡村建设考评办法（试行）》（宁美丽办发〔2018〕18 号），对年度项目完成情况、建设成效、工作推进以及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开展了综合检查评估。

3、项目产出及效果评价分析

2020 年市级美丽宜居乡村项目共建成 475 个，涵盖江宁、浦口、六合、溧水、高淳、栖霞、江北新区 7 个板块。其中江宁 68 个、浦口 48 个、六合 140 个、溧水 68 个、高淳 135 个、栖霞 8 个、江北新区 8 个，依据各版块自行验收打分及第三方现场评价得分，经部门会商，475 个村均达到了美丽乡村宜居村建设要求。

（三）主要成效

坚持点线面结合、差异化建设，以特色田园乡村建设为统领，统筹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特色田园乡村创建，打造彰显绿色宜居生态美的全域美丽古都，

展现农村农业现代化现实模样。截至 2020 年底，全市累计建成市级及以上各类美丽乡村示范村 1337 个，“美丽宜居乡村建成率”全省第一，江宁特色田园乡村、高淳国际慢城名扬省内外，美丽乡村已成为南京精美的城市名片和三农工作的重要品牌，南京郊区成为市民和周边城市游客乃至长三角地区重要的休闲旅游目的地。

1. 坚持分层分类，着力推进全域连片打造。根据丘陵岗地地形地貌，依托南京良好山水资源，点线面结合、差异化打造，对“田水路林村”进行综合整治，使美丽乡村变“盆景”为“百花园”，从“一处美”到“处处靓”。分层分类推进村庄建设，采取套餐式整行政村推进美丽乡村建设，对重点地段的行政村集中一到两年时间综合打造。注重人居环境提升，初步形成了整齐的田、干净的水、成网的路、多彩的林和美丽的村，在郊区形成乡村旅游精品线路十多条。

2. 坚持产业融合，着力促进农民增收致富。立足需求、创新供给，把产业作为美丽乡村的重要支撑，拓展农业休闲养老、教育体验等功能，拓宽农民增收致富渠道。注重三产融合，把美丽乡村建设和农业产业发展有机结合。注重业态创新，培育美丽乡村+家庭农场、+健康怡养、+休闲度假等新型业态，出台推进乡村民宿业发展的指导意见，鼓励利用闲置农房积极发展乡村民宿。

3. 坚持留住乡愁，着力挖掘乡村文化内涵。把自然山水和

乡土文化有机结合，让美丽乡村看得见山、望得见水、记得住乡愁。突出传统文化挖掘，加大乡土文化和建筑遗存的发掘、整理和保护。高淳漆桥古村落的仁义思维和家国情怀，被央视大型纪录片《记住乡愁》第三季重点推介。突出农耕文化延续，浦口的“手狮舞”、江宁的“梅龙鼓韵”等乡土文化重新焕发活力。

4. 坚持改善民生，着力提升农民幸福感满意度。民生为本、努力为农民谋取更大福祉是美丽乡村建设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提升社区服务能力，提供村务党务、政策咨询等各种信息，实现村民办事不出村。创新基层民主管理，健全村民自治机制。完善村庄环境长效管护机制，按人口的千分之三配备保洁员，示范村垃圾收运率 100%。加强民生保障，推动公共服务均等化。

（四）主要问题

1、产业发展需提升。部分美丽宜居乡村产业较为单薄略显不足，部分美丽宜居乡村创建不久，很多产业刚起步，其主导特色产业培育、带动农民增收致富效应发挥均要一个较长过程。

2、投入机制需创新。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吸引社会资本投资建设办法举措不多，民营资本份额偏低，还需要进一步创新投入机制，逐步形成以市场为主体、以民资为主导的投入机制。

3、前期程序需简化。规划设计、评审、建设项目立项、招投标等程序周期较长，工程建设周期短，要创新乡村规划建设管理制度，探索建立适应农村特点既简洁高效又程序规范的项

目审批、招投标、质量监督等工程建设管理制度，降低建设成本，确保工程质量。

四、改进措施

（一）做好村庄规划编制。结合发展实际，在充分尊重农民意愿的基础上，做好镇村布局规划成果的动态更新，进一步优化村庄布局。因地制宜、按需编制“多规合一”的实用性村庄规划，做好村庄规划的专家论证和技术指导。持续推行《南京市乡村地区公共设施配套规划指南》，发布《乡村责任规划师制度》，进一步提升乡村地区规划、设计、建设和运营品质。

（二）积极培育特色产业。依托美丽宜居乡村建设成果，梳理周边优势特色产业发展资源，聚焦优质稻米、多功能油菜、绿色蔬菜、现代茶、都市花卉、精品虾蟹、特色鱼、金陵鸭等支柱产业，积极做好长链、锻链、补链工作，统筹推进特色产业技术创新、企业发展、招商引资、招才引智等重大事项，加快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完善农业综合服务体系，进一步提升农业产业链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做大做强特色产业。

（三）加大多元投入。健全完善“政府引导、市场主体、社会参与”的多元投入机制。一方面，充分发挥财政资金撬动引导作用，在加大财政投入力度的同时，鼓励郊区国有投资平台采用直接投资、联合开发等方式，全程参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运营，实现双赢。另一方面，有效调动市场和社会力量投入，拿出一部分有市场前景、有盈利空间美丽宜居乡村建设项目，引入 PPP

模式，鼓励社会资本进入；鼓励乡贤能人等社会力量参与美丽宜居乡村建设。

（四）加强长效管护。加快推进城乡环境管理一体化，推动美丽宜居乡村从“建设”到“经营”的转型升级。一是明晰权责，健全制度网络体系。区农业农村局负责牵头抓总，区相关部门各司其职；镇街负责调度推进、督查考核，村（社区）具体组织实施。二是因地制宜，组建专业高效队伍。各区、镇街根据管护内容和对象的不同，合理确定管理模式和运行方式，如鼓励集体合作组织承包管护、培育国有平台管护、支持社会管护等。同时，区级部门要多渠道整合筹措条口管护资金，积极鼓励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通过发展合作经济、乡村民宿等多途径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增加村集体经济积累，全力保障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设施运营管护经费。

五、报告附表

2020 年度南京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2020 年度南京市美丽宜居乡村建设绩效评价综合得分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解释	分值	评分标准	得分
管 理 (15 分)	财务管理	单位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	项目实施单位的财务制度是否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单位总体财务管理水平，以及对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的实际执行情况。	8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财务制度健全得 4 分；资金规范使用、安全运行得 4 分，未按统一会计科目核算的扣 1 分，资金核算无银行收付凭证和对账单的扣 1 分，未建立自筹资金台账的扣 1 分，记账凭证、原始凭证和会计账簿、会计报表数值不相符的发现 1 处扣 1 分，挤占挪用、虚报冒领、私设“小金库”、弄虚作假套（骗）取财政资金的扣 8 分。	8
	项目管理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制度健全、执行情况良好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是否建立健全，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管理制度对项目顺利实施的保障，以及项目实施过程中的实际执行情况。	7	美丽乡村市级奖补资金管理办法健全得 2 分；制度执行情况良好得 2 分；预拨的补助资金已经到实施单位得 3 分。	7
产 出 (40 分)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量（率）	完成量 100%	项目实施的实际产出数（与计划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数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得 12 分，完成量不足的，每发现一个任务未完成扣 2 分，扣完 12 分为止；验收项目档案资金齐全得 3 分，不齐全酌情扣分。	15
		完成及时率	按规定时间完成	项目实际提前完成时间与计划完成时间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时效目标的实现程度。	15	项目按期完成或达到要求进度的得 15 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的，每延迟一天扣 1 分，扣完 15 分为止。	15
		质量达标量（率）	工程合格率 100%	项目完成的质量达标产出数（与实际产出数的比率），用以反映和考核项目产出质量目标的实现程度。	10	抽检的项目工程合格率 100%得 10 分。各类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每发现一处扣 2 分，采用“以旧顶新”、“以虚冒实”等手段弄虚作假的，发现一处扣 5 分，扣完 10 分为止。	10

效果 (45分)	项目 效益	经济效益: 创业富民	村集体经济得到发展、农民创业收入增加、农民创业软硬件设施齐全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经济效益值。	8	村集体收入增加, 农民人均收入提高, 带动农民创业就业得 8 分	7
		社会效益: 1、乡风文明	村民议事程序民主完善, 邻里和睦、尊老爱幼、村里会举办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的社会效益值。	5	村里有举办传承、发展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活动场地得 2 分, 定期开展活动, 邻里和睦、尊老爱幼, 村里有民主的议事程序, 得 3 分。	3
		2、公共服务	公共服务完善		5	具备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金融服务中心、物流收发点、农资服务店、幼儿园、社区卫生服务站、劳动就业服务中心、每具备一个服务点, 且服务点开展有效服务得 0.5 分, 满分 5 分。	5
		3、基础设施	路网通达, 污水管网垃圾收运实施健全, 有公厕、有停车场。		7	路网完整贯通、交通安全便捷, 污水管网、垃圾收运实施健全得 7 分	7
		生态效益: 1、污染有效防治	垃圾分类处理资源化利用, 污水集中处理, 无秸秆焚烧, 建立病虫害生物防控, 河塘清淤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5	垃圾收运体系完备得 2 分, 配备保洁员得 1 分, 水面保持清洁得 2 分。	5
		2、村容整洁 环境美	村庄环境绿化率高 农户庭院整洁美观		6	对村口进行特色打造得 2 分, 保护好有历史文化价值的建筑得 2 分, 农户庭院整洁美观得 2 分	6
		可持续影响: 长效管护落实	长效管护机制健全、设施运行正常	项目后续运行及成效发挥的可持续影响情况。	6	村庄长效管护制度健全得 2 分, 人员、资金落实得 2 分, 设施运行正常得 2 分。	6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项目实施 农民满意度	项目受益单位和农民对项目建设和实施效果满意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3	以满意度 100%为标准, 每差 1%扣 0.2, 扣完为止。	3
		合 计			100		97